

关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UN/SA COLLECTION

AS

Distr.
GENERAL

A/47/234
S/24028 ✓
28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5月27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地位来看由于该国的瓦解而引起的一些重要问题。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经瓦解因此不复存在。导致这个结果的决定性因素如下：第一，前南斯拉夫的机关已丧失其代表权力和合法性，长期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六个立宪共和国之中，四个共和国即不再参加这些机关；第二，前联邦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任何一处均无实权——实权已被各共和国取代并行使至尽；第三，六个共和国中的四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马其顿和斯洛文尼亚）均已宣布独立并已获广泛国际承认——其中三个共和国且已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并是欧安会进程的参与国；第四，其余两个共和国，即塞尔维亚和黑山则选择作为联邦国家而拥有实权。

A/47/50。

92-23022 280592 280592

280592

从而产生的局面只说明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经分崩瓦解不复存在,而已由继承的国家取代。两个新近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继承国,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及克罗地亚共和国继续受到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残余部队以及塞尔维亚非正规部队的侵略。这两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部分领土被外国军队占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9条,这种侵略和军事占领的局势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且已引起许多人道主义问题,包括难民的问题。国际社会,包括自1991年9月以来一直就在处理这个问题的联合国必须紧急采取决断行动才能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地区内恢复和平和安全,终止这个地区内人类的苦难。在这方面,必须适当考虑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经瓦解不复存的事实,必须在认清这个事实的基础上寻求政治解决。

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内的两个共和国选择建立一个联邦国家,现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它们绝对有权建立一个新的联邦国家。但并不表示塞尔维亚和黑山有权承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地位或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各国际机构的代表权。这两个共和国旨在篡取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地位的行为(1992年5月7日第A/46/915号文件附件中,除其他外,有所说明)均属无效。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为图掩饰这种篡权行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个机关——一个在七个月以前即不复存在的机关——还核可了由塞尔维亚和黑山组成的新国家的宪法。鉴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六个共和国中之四的代表早在数月前即已不再参加议会,因此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的联邦议会和其他机关早已不复存在。只代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议员当然不能认为是联邦议会,因此,他们的决定不能被认为是一个联邦机关的合法决定。我不愿在此赘述旨在制造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继续存在的假象而企图利用前南斯拉夫已经失效的瓦解的联邦机关的名义的其他不合法方面。总而言之,塞尔维亚和黑山旨在篡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和国有财产的一切企图均属非法,应予以制止。

自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瓦解后,其一些继承国已成为了一些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的成员,这个进程将继续下去。只有以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瓦解和不复存在为理由才能适当地终止它在所有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此外,根据这些组织的有关成员资格的规则,希望申请作为这些组织成员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共和国便应作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平等继承国申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已成为联合国成员,而马其顿也明显表示愿意加入为成员。如果余下的共和国,即塞尔维亚和黑山,也想申请为联合国成员,也许作为一个联邦国家和单独的申请国,斯洛文尼亚认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没有理由不考虑其申请资格。同时也应当了解的是,各申请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第4条规定的条件,包括证明它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各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必须立即终止。如果希望维持该瓦解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成员资格可以帮助解决目前在该前国家领土内的武装冲突所造成的问题,这完全是一种错觉,也无法帮助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各国际机构(特别是包括联合国)内得到承认。它也无法帮助制定一个抑制武装冲突和解决政治危机的实际可行的纲领。

因此,我提议安全理事会立即通过各项必要的决定,以期终止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成员资格。在这方面,我要强调的是,以联合国过去的惯例作为先例来考虑各种情况是不正确的,因为在联合国的历史上并没有象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全面瓦解的这种前例。

但是,如果要通过各项必要的决定有需要一些时间来考虑,我便提议在就终止成员资格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之前立即通过一项决定来停止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种权利和特权。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举行的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已开始审议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问题。该会议提出一项供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有六个继承共和国谈判的适当纲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继续认为

真诚的谈判是解决一切有待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因此,我们强烈反对所有预断谈判结果的企图。这就是我们反对塞尔维亚和黑山企图篡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及其在联合国成员资格的理由之一。

阁下,我要重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十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处理所有国际问题的原则。我要向你保证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将尽全力并将积极合作,以便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上恢复和平并为该地区的未来制定出各种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

迪米特里伊·鲁佩尔(签名)
